

目 录

西安体育学院简介.....	1
---------------	---

第一部分 国家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4
2、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6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3
5、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3
6、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25
7、陕西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	27

第二部分 培养及学位工作

1、西安体育学院非全日制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30
2、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35
3、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41
4、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选聘规定.....	44
5、西安体育学院关于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的相关要求.....	45
6、西安体育学院关于在读研究生在校内本科课堂教学中兼课、代课和教育实习的规定.....	47
7、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49
8、西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办法.....	50
9、西安体育学院遴选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	51
10、西安体育学院外聘硕士生导师选聘与管理实施办法.....	53
11、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规定.....	54
12、西安体育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60
13、西安体育学院关于提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的若干意见.....	64
14、体育硕士学位论文工作规定.....	67

15、体育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基本要求.....	69
16、体育硕士学位论文的形式.....	72
17、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细则.....	79
18、西安体育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试行办法.....	82
19、西安体育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	84
20、西安体育学院关于提交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的要求.....	88

第三部分 学生管理和党团建设工作

1、西安体育学院关于加强研究生德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92
2、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	96
3、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处分决定书.....	100
4、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申诉实施办法.....	101

西安体育学院简介

西安体育学院创建于 1954 年，坐落在古城西安小雁塔西侧，是新中国最早建立的 6 所体育院校之一，原隶属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委），2001 年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现为陕西省人民政府与国家体育总局共建院校。建院初期，贺龙元帅亲自为学院圈选校址并鼓励师生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艰苦创业，由此学院确立了“笃学重教、造就人才、服务体育、福佑人民”的办学宗旨。之后，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委）历任主要领导人荣高棠、李梦华、伍绍祖、袁伟民、刘鹏等先后莅临学院指导工作，关怀和支持学院的建设与发展。经过几代西体人不懈努力和历史积淀，形成了“诚厚俭朴、勤奋刻苦、团结拼搏、求实创新、爱国荣校”的办学传统与特色，为国家培养造就了 3 万多名高素质体育人才。

学校专兼职教师及研究人员总数 576 人，专职教师 496 人，硕士生导师 138 人。3 人入选国家体育总局“优秀中青年技术百人计划”、3 人获得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称号、1 人为教育部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3 人为省级重点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享受“三秦人才津贴”人员、1 人入选“陕西省科技新星”、2 人为陕西省优秀教师、1 人为陕西省学科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15 人为国际单项组织裁判员。

学院面向全国招生，现全日制在校生 9417 人，本科生 8220 人，硕士研究生 620 人。共设 8 系（体育教育系、运动训练系、武术系、社会体育与休闲体育系、健康科学系、体育传媒系、体育艺术系、体育经济与体育管理系），2 部（研究生部、思政部），1 院（继续教育学院），1 校（附属竞技体育运动学校）。

学院 1957 年开始招收体育学类专业本科生，现有 18 个本科专业（体育学类专业 7 个，非体育学类专业 11 个），涵盖了经、理、教、文、管、艺 6 个专业门类；拥有 3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3 个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民族传统体育、表演、应用心理学），3 个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体育教育、运动人体科学专业、运动训练）；1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田径），3 门省级精品课程（武术套路、武术散打、体操），12 门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球、篮球、足球、健美操、艺术体操、运动生物力学、运动解剖学、运动生理学、体育概论、学校体育、体育经济学、体育保健学）；7 个省级教学团队（篮球、运动人体科学、田径、体操、健美操、体育社会学、运动康复与健康教学），3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运动人体科学实验中心、计算机教学示范中心、运动心理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5 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运动健康促进性体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田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武术表演（古典武艺）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体育产

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体育艺术表演实践拓展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和 1 个省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西安体育学院—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体育产业人才培养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学校拥有一流的教学、训练场馆,设有运动人体科学实验中心、新闻实验中心、语音实验中心、计算机实验中心;图书馆总藏书 66 余万册,是西北地区体育科学文献信息中心。学校具有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基地、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国家跆拳道训练基地、国家健美操训练基地、国家柔道中高级教练员培训中心、中国地掷球培训中心、西北地区田径高水平人才培训中心等人才培养平台,以及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体育总局重点实验室-运动技术分析技能评定、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研究基地、陕西省高校体育法学研究基地等学科平台。

学院 1979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1986 年获批硕士培养单位,现拥有 2 个一级学科(体育学、心理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和 10 个二级学科(体育教育训练学、运动人体科学、体育人文社会学、民族传统体育学、体育管理学、体育艺术学、运动康复学、应用心理学、运动医学、课程与教学论)硕士学位授权点,1 个陕西省优势特色学科(体育学)建设点,2 个陕西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特色学科建设项目(西部体育与区域社会发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文化),2 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体育硕士、公共管理硕士);体育学学科在运动技术诊断与技能评定、运动与健康促进、体育经济与管理、体育法治理论与实践、体育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区域公共体育服务 6 个研究领域形成研究特色。近几年建设成效显著。

2004 年开始与上海体育学院等院校合作培养博士研究生,2012 年获批教育部西安体育学院与上海体育学院东西部对口支援院校。学院目前正在积极开展申请体育学博士授权单位的准备工作。近几年我院与国家体科所、青海体科所、西安文理学院、咸阳师范学院、榆林学院、商洛学院等开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

学院重视对外开放办学,积极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先后与日本、美国、俄罗斯、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等 20 多个国家和香港、澳门地区等 30 所大学及研究机构建立了校际关系和协作关系,加快了学院办学的国际化进程,扩大了国际影响。

第一部分 国家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

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

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

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为推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促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规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相关规定和精神，现就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准确界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2016年11月30日前录取的研究生按原有规定执行；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的研究生从培养方式上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形式区分。

二、统一下达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

从2017年起，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类分别编制和下达全国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相关投入机制、奖助和收费等政策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执行。

三、统一组织实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录取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须明确报学习方式、修业年限、收费标准等内容。考生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和培养单位招生简章自主报考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研究生。

四、坚持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同一质量标准

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社会需求自主确定不同学科、类别研究生教育形式，根据培养要求分别制定培养方案，统筹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

五、做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管理工作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所在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调整现有的招生计划安排办法，规范招生宣传和正确引导，加强学籍管理，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强化培养过程管理及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质量。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

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

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

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

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

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

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学位[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保证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陕西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我省硕士学位授予质量，做好我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以下简称：《抽检办法》），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抽检范围为陕西地区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授予硕士学位的论文。其中，军队系统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抽检目标与原则

（一）目标：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主要目标是通过随机抽检，从一个侧面了解我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现状，促进培养单位逐步建立与完善研究生培养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体系，营造一个全方位关注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良好氛围，促进我省硕士研究生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二）原则：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按“随机抽取、均衡比例、科学公正”的原则进行。“随机抽取”指对一定时间内授予学位的全部硕士论文进行随机抽检，每篇硕士学位论文均有可能被抽取；“均衡比例”是指在随机抽取的前提下，兼顾抽取论文的单位、学科和授予人数的分布；“科学公正”是指抽检评价标准科学。程序严格透明，抽检过程中减少人为干预，确保抽检工作公正。

第四条 抽检数量与方式

（一）抽检数量：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具体范围为我省上一学年度授予硕士学位的论文。根据学位授予单位和学科硕士学位授予规模情况，按3-5%的抽检比例，确定抽检论文的数量。

（二）抽检方式：我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采取随机抽检为主，重点抽检为辅的方式进行。以随机抽检为主，抽检论文涉及陕西所有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全部硕士授权学科，每个学位点均有一定比例论文被抽检。对于授予学位人数较少的学位点，可综合考虑连续几年内抽检的论文数达到一定比例。对于新增的学位点、以及之前抽检存在问题的学位点，在后期抽检中应适当增加抽检比例，但每年的总体抽检比例仍不超过5%。

（三）论文来源：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上一年度我省授予硕士学位的全部论文名单，随机产生抽检论文名单，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该抽检论文名单，向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抽检学位论文。

第五条 抽检论文的通讯评议和复评

（一）我省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按照通讯评议和复评两个阶段进行。通讯评议和复评工作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学位中

心)等机构进行。专家评议方案、论文评价体系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由教育部学位中心等机构与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制定。

(二) 评议办法: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分为分项评价、总体评价及评价意见三项。分项评价: 分为“选题与综述”、“创新性 & 论文价值”、“科研能力与基础知识”、“论文规范性”四个指标, 专家依据评价要素, 对每个分项按“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进行评价; 总体评价: 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 如不合格, 须在第三项“评价意见”中给出具体理由; 评价意见: 专家对总评“不合格”的论文须详述其理由。

(三) 论文复评: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聘请 3 位外省同行专家进行评审。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的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 将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 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复评中出现 1 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 则该篇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六条 论文评议结果的使用

(一) 我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以《抽检办法》的规定为依据。

(二)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教育部学位中心等机构反馈的专家评议结果, 面向全省范围公布各学位授予单位论文的抽检情况, 包括抽检论文的总数, 存在问题论文数、存在问题论文的评议意见等。

(三) 对连续 2 年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 进行质量约谈。对抽检结果较差的学位授予单位, 采用追踪抽检、专项追踪评估等方式进行处理, 并根据需要按抽检结果给予相应的预警。

(四) 在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 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 依据相关程序, 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 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 学位授权应予以撤销。

(五) 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 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平公正, 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培养及学位工作

西安体育学院非全日制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在体育领域中，掌握坚实的体育基础理论、宽广的体育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够独立承担体育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体育专门人才。

具体要求为：

（一）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二）具备系统的专业知识，具备胜任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和社会体育指导等领域实际工作的能力。

（三）能够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进行专业技术交流。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 3-5 年。

四、培养方式

采用理论知识与应用能力培养、人文精神与科学精神培养、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培养紧密结合的培养模式。

课程学习采用讲授、案例分析、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学生实践环节，安排多种实践教学和专题讲座。

实行导师负责制。逐步实施校内、外导师联合培养，以校内导师为主。聘任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体育教师、教练员、体育管理者担任我院体育硕士的培养工作，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论文写作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重点突出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的提高。

五、课程设置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38 学分（16 教学学时为 1 学分），分为公共课、专业领域核心课、选修课和教学实践课。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掌握从事体育教学、运动训练、及社会体育指导等工作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和技能。

公共课为必修课，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自然辩证法、逻辑学、外语。

专业领域核心课是各专业领域的必修课，每个专业领域的学生须学习本专业

领域的核心课程不少于 4-5 门课程，每门课程 3 学分。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提高本专业领域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选修课是所有领域学生的任意选修课，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发展个性，进一步强化和提高在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教学实践课：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是一种具有特定体育职业背景的专业性学位，其获得者应该具有较强的体育实践能力。学生参加教学实习或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时间不少于 1 年，实习结束后撰写实践总结报告，通过后获得相应的学分。

课程设置如下：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备注
公共课 (8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学分)、自然辩证法 (1 学分)、逻辑学 (1 学分)、外语 (4 学分)、		
专业领域 核心课 (12 学分)	体育教学	体育课程导论、体育教材教法、运动技能学习原理、体适能评定与方法、体育心理学理论与方法等。	
	运动训练	运动训练理论与方法、运动心理理论与应用、运动训练科学监控、运动伤病的防治与康复、体能训练理论与方法等。	
	社会体育指导	社会体育学、健身理论与实践、运动处方、运动休闲项目概要、大众体育管理等。	
选修课 (6 学分)	选修课一般不少于 6 学分，每门课为 2 学分。		
教学 实践课 (13 学分)	各专业领域根据培养目标与规定安排教学实践课。		

六、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 修满规定的学分后方可进入撰写学位论文阶段。

(二) 论文的选题须紧密结合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管理和社会体育指导等方面的工作需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理论联系实际。

(三) 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报告、运动训练方案与研究、经典案例分析、大型体育活动实施方案等。

(四)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与本领域相关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校外专家。

(五)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委员会审核，授予体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体育教学专业领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课	自然辩证法	16	1	1	8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2	2	1	
	逻辑学	16	1	1	
	外语	64	4	1-2	
专业领域核心课程	体育课程与教学导论	32	2	1	不少于 12 学分
	体育教材教法	32	2	2	
	运动技能学习原理	32	2	1	
	体适能评定与方法	32	2	2	
	体育心理学理论与方法	32	2	2	
	计算机专题（表格处理、数据库基础与应用）	32	2	2	
教学实践课	专业领域实践及教育实习	208	13	2-3	13 学分
选修课	体育科研方法（必修）※	32	2	1-2	不少于 6 学分
	运动专项 1（田径、游泳、体操、健美操、体育舞蹈类）	32	2	2	
	运动专项 2（篮球、排球、足球类）	32	2	2	
	运动专项 3（网球、羽毛球、乒乓球等小球类）	32	2	2	
	运动专项 4（太极拳/跆拳道/散打）	32	2	2	
	硕士公共英语提高专题	32	2	2	
	体育统计专题（体育运动中的统计方法与常用统计量；体育中常用的统计检验方法；问卷、量表的信效度分析）	16	1	2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运动训练专业领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课	自然辩证法	16	1	1	8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2	2	1	
	逻辑学	16	1	1	
	外语	64	4	1-2	
专业领域核心课程	运动训练理论与方法	32	2	1	不少于12 学分
	运动心理理论与方法	32	2	2	
	运动训练科学监控	32	2	1	
	运动伤病的防治与康复	32	2	2	
	体能训练理论与方法	32	2	2	
	计算机专题（表格处理、数据库基础与应用）	32	2	2	
教学实践课	专业领域实践及教育实习	208	13	2-3	13 学分
选修课	体育科研方法（必修）※	32	2	1	不少于6 学分
	运动专项 1（田径、游泳、体操、健美操、体育舞蹈类）	32	2	2	
	运动专项 2（篮球、排球、足球类）	32	2	2	
	运动专项 3（网球、羽毛球、乒乓球等小球类）	32	2	1	
	运动专项 4（太极拳/跆拳道/散打）	32	2	1	
	硕士公共英语提高专题	32	2	2	
	体育统计专题（体育运动中的统计方法与常用统计量；体育中常用的统计检验方法；问卷、量表的信效度分析）	16	1	2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社会体育指导专业领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课	自然辩证法	32	1	1	8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2	2	1	
	逻辑学	32	1	1	
	外语	64	4	1-2	
专业领域 核心 课程	社会体育学	32	2	1	不少于 12 学分
	健身理论与实践	32	2	2	
	运动处方	32	2	1	
	运动休闲项目概要	32	2	2	
	大众体育管理	32	2	2	
	计算机专题 (表格处理、数据库基础与应用)	32	2	1-2	
教学 实践课	专业领域实践及教育实习	208	13	2-3	13 学分
选修课	体育科研方法(必修)※	32	2	1	不少于 6 学分
	运动与健康专题	16	1	2	
	专项 1(田径、游泳、体操、健美操、 体育舞蹈类)	32	2	1	
	专项 2(篮球、排球、足球类)	32	2	2	
	专项 3(网球、羽毛球、乒乓球等小球 类)	32	2	2	
	专项 4(太极拳/跆拳道/散打)	32	2	2	
	硕士公共英语提高专题	32	2	2	
	体育统计专题(体育运动中的统计方 法与常用统计量; 体育中常用的统计 检验方法; 问卷、量表的信效度分析)	16	1	2	

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西体研[2017]1号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我院正式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应凭西安体育学院录取通知书，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日期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先凭有关证明向研究生部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四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验查）；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八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取得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在体检中发现新生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者，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

的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证明在短期内可治愈的，经研究生部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并在规定期限内离校，否则不再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内经治疗康复者，应在下一学年开学前一周向研究生部提交入学申请(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康复诊断证明)，由校医院诊断(必要时由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研究生部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保留入学资格者取得西安体育学院学籍后，随下一年级相同专业学习。

第六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研究生部审核后，报主管院长批准，取消入学资格，退回生源地自主择业，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研究生退回原工作单位：

(一) 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超过四周不报到者；

(二) 入学后三个月内复查不合格者；

(三)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

(四) 入学前隐瞒、录取后发现有严重政治、经济、学术品德问题者；

(五)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不合格者；或者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出现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或严重学术道德问题，影响恶劣者。

(六) 拒绝缴纳或不能足额缴纳学校规定的各项费用者。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须按时返校，持研究生证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请假，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研究生部逐一核实学生情况，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不按期注册，逾期两周者报研究生部处理。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研究生应按培养方案要求学习规定课程，参加科学研究、学术活动、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参加所修课程的考试(考查)，严格遵守考试纪律，遵守实践考核和论文答辩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按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实行学年学分制，考核成绩合格者方可取得学分，成绩和学分记入成绩登记表，并归入学籍档案。对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学分按照教学计划学时计算，16 学时为 1 学分。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申请参加论文答辩。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按所在学科的培养要求，制订个人的培养计划。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正式选课手续。未正式办理手续而旁听的课程，不得参加考核或考核成绩无效。

第十二条 研究生跨校修读课程，应先征得导师和研究生部同意。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考试、考查中发生违反考试(查)纪律者，除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外，该科目的考试(查)成绩记录零分(并注明“作弊”字样)。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研究生要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由学校、研究生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按旷课处理。

因病请假需有校医院证明。对未办理请假手续者，按旷课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申请出国(境)探亲、旅游、留学等按国家和西安体育学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在学期间研究生申请结婚等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办理。

第三节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连续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需要暂停学业或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可申请休学。研究生获得学位最长年限硕士层次为5年、博士层次为6年。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病假超过九周)，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需要休养治疗的可申请休学；事假超过两周者，应申请休学。

休学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导师签署意见，由研究生部审核后，报主管院长批准备案，方可休学。

第二十一条 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单元，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2次。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二十二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研究生按照西安体育学院有关规定办理离校或复学手续。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离开学校，回家或回原单位，其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因病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间医疗费用按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期间停发各种奖学金。

第二十四条 休学期满的研究生，应当于开学前一个月向研究生部提出书面复学申请，经研究生部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者，须同时提交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状况证明，经复查合格后，准予复学。

复学研究生视具体情况返回原年级学习或随下一年级同专业学习。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如有违法乱纪情节严重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取消学籍或开除学籍处理。

第二十六条 已婚研究生在学期间若要生育者，建议其休学。若不愿休学者，因在校上课学习等所引起的健康安全问题由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怀孕、生育而耽误的课程，需要重修。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七条 我院研究生部不受理研究生转学、转专业。如因所学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或有其它特殊原因必须转学、转专业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部报主管院长批准后，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学生可以转学或转专业；需转户口的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转专业原则上应在第一学年末提出。

第二十九条 我院研究生部不受理研究生转学。如因健康原因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需要转学的研究生，经学校批准后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

- (一)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 (二) 休学期满复学复查不合格者；
- (三) 经过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确认患有精神病、癫痫病以及其它疾病不能继续学习者；
- (四) 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 (五) 弄虚作假、学术道德败坏，影响恶劣者；
- (六) 本人申请退学者；

以上情况由研究生部和相关部门查实认证，经研究生部报主管院长批准后，该研究生即须退学。退学处理不是一种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习期未满一年的研究生退学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习期满一年且完成或部分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者，按自动退学处理，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退学后的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 (一) 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到原单位；
- (二) 定向、委培生，退回原单位；
- (三) 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的非定向、非委培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陕西省就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其原籍省份内就业；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 (四) 其他研究生，将其档案、户口退回其生源所在地。
- (五) 退学和被取消学籍的研究生，自批准的下一个月起不再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医疗等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
- (六) 对研究生的退学或取消学籍处理，由主管院长召集会议研究决定。对退

学或取消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或取消学籍决定书并送达本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公告)，同时报陕西省教育厅学位办备案。

(七)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计划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位证书。

第三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成绩合格，但毕业(学位)论文未能通过答辩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的硕士研究生可在1年内完成毕业论文修改，由本人提出，经导师和研究生部同意后可再次参加答辩。答辩通过、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发给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同时收回原发的结业证书。毕业时间和学位授予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的，由本人申请，导师同意，由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院长批准，可以提前毕业，研究生应按照正常毕业研究生缴纳全部学费。

第三十七条 每年毕业、结业、肄业的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完离校手续，自规定离校之日起自动取消学籍。如有特殊情况本人不能按时办理可委托他人代办，但最迟要在规限起两周内办完。研究生毕业(或结业、肄业)前后发现有违反国家法规、学校纪律或严重学术道德问题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提前毕业、结业和肄业的研究生，必须自毕业、结业或肄业之日起一周以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毕业前研究生部应做好毕业生的鉴定工作。鉴定内容包括德、智、体三方面。

第四十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由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政策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学位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业证书信息上报陕西省教育厅注册，并由陕西省教育厅上报教育部备案。

第四十三条 毕业研究生就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西体研[2015]1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维护教学秩序，确保研究生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课程教学

(一) 为研究生开设的各门课程必须要有教学大纲，并按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

(二) 研究生课程必须按照课程目标的要求，遴选具有教学、科研经验较丰富的副教授以上以职称的教师担任教学工作；研究生选修课中少数课程亦可由教学经验丰富的讲师担任。

(三) 研究生课程教学计划一般不得变动，以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如确有必要变动的，需由承担课程的教师提出书面申请报告，报研究生部备案（必须提前一学期申请）。

(四) 已经排定的研究生课程表不得任意调课，调课须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并经研究生部同意后方可调换。

(五) 研究生选修课有五人（含五人）以上选修，方可开课。如选修人数少于五人，原则上暂不开课，可并入下一年级开课，或去校外选修相近课程。

(六) 鼓励增开研究生培养方案以外的新课程，由开课教师提供课程名称、课程简介、教学大纲，并报研究生部备案。新增课程先确定为选修课，如有必要再改为专业基础课。

(七) 研究生的专业课由教研室根据教学大纲做出安排，必须在前三学期内完成。指导教师必须上专业课，有明确的教学目的、内容和教学安排。导师应将培养工作过程及专业课讲授的主要内容等在《指导教师工作记录》中反映。研究生部将以《指导教师工作记录》作为导师履行工作职责的依据之一考核导师工作，并与导师津贴、教学工作量挂钩。

(八) 研究生教学应不断改革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注重培养研究生的自学能力、独立思考和独立工作能力。教师在对研究生提出自学要求时，应指定教材、参考书及有关文献，指出重点与难点，布置必要的作业，定期检查督促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明指导答疑，以保证自学的质量。

(九) 研究生去外校选修课程必须在个人培养计划的课程安排内，且不能超过两门。凭外校选修课程成绩证明登录成绩，外校选修课程成绩不合格，选修课程费用自理。

二、课程考核

(一) 考核要求

1、研究生应按照每门课程的教学计划参加教学活动，按时参加考核，无故缺考，以不及格处理。若研究生缺课时数达到该课程的三分之一课时数，取消其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

2. 每门课程教学结束后，研究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考者，必须在考试前提出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方可缓考。

（二）考核方式

1、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考试一般采用闭卷、开卷、研究报告、读书笔记、课程论文等方式进行。

2、研究生必须参加教育实践与实习（包括教学实习、实验课、社会调查、科研活动等实践性课程），要求在第二学年内完成，时数不少于 48 学时。并由导师或辅导教师根据研究生在教育实践与实习中完成所规定任务的质量给予客观的成绩评定。

（三）考核时间

课程考试一般安排在课程结束后两周内进行。一般无特殊理由不允许变动考试时间，如确需变动，必须经研究生部同意后方可调整。凡是以研究报告形式考核的课程，必须在本学期内完成，否则本次考核无效，成绩按“0”分记入学习档案。

（四）命题与评分

1、硕士研究生课程结束后应按时进行考核。课程考核的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考查成绩一律按合格、不合格评定。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考核成绩在 75 分（含 75 分）以上为合格，选修课考核在 60 分（含 60 分）以上为合格。课程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补考，必须重修或改修。课程考核合格方可取得学分。

2、任课教师命题的难易程度应符合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具有一定的知识覆盖面和足够的深度，严格把握质量关。

3、研究生理论课程的成绩评定一律采用百分制，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不得超过 30%，任课教师在上课前应向学生说明。

教育实践与实习的成绩评定一律采用等级制，即优、良、中、及格、不及格。

4、研究生的课程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应认真负责地评分，考试成绩应拉开档次。

（五）补考与重修、免修

1、研究生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允许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者应予退学。

2、研究生非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实行重修制度。凡是申请重修的课程，必须按照课程收费标准收取重修费。

3、各专业研究生，无特殊情况必须在前三学期完成全部必修和选修课程，除马列主义理论课不得免修外，其他课程可以申请免修。外语课免修，必须获得

大学公共英语六级证书。凡需免修的课程，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报研究生部备案。免修的课程必须参加该门课程结束时的统一考试。若考试不及格，则必须重修，且重修课程费用自理。

（六）考核纪律

研究生因病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试者，须持医院证明或申请，经研究生部领导批准，方可缓考，缺课达该课程三分之一课时者、无故不参加课程考试者或违反考试纪律、考试作弊者，课程考试成绩按“0”分记，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七）成绩管理与存档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试结束后两周内（期末考试的课程在学校放假前）将考试成绩打印、签名后，送交研究生部。经批阅的试卷或记录保存在研究生部，以备教学检查、评估。考试成绩逾期不交，以教学事故处理。外校和本校旁听生的成绩由任课教师一并按时报送研究生部。

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选聘规定

西体研[2016]1号

为明确研究生任课教师的职责，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1.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必须充分认识课程教学对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意义，应对研究生教学有高度的责任心。

2. 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一般应从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教授、副教授中选聘。各学科专业学位课、选修课的任课教师由所在学科专业推荐，研究生部选聘；公共学位课及跨学科的课程任课教师由教研室推荐，研究生部选聘。

3. 为了有效提升课程质量、完善课程责任落实机制，每个学科专业方向需确定一名“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的整体设计（包括课程内容、教学大纲、参考文献、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等）、组织教学研讨和教改研究等工作。课程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师德、较高的学术造诣、较强的教学能力，并曾讲授相应课程至少两轮教学，每轮至少讲授半数以上学时。具体人选应由研究生部选聘。

西安体育学院关于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能力的相关要求

西体研[2016]2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全面提升我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要求：

一、我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根据体育教学、运动训练和社会体育指导三个专业领域采取校内、校外相结合的形式，校内以学院相应系部教学与训练单位授课比赛形式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运动技术水平和教学能力；校外以学院外相应的高等学校及中小学校、运动队或项目管理中心、体育健身场馆、社区体育活动中心等教学实习与实践基地进行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教学实习与实践等。

二、研究生的教学实习活动是在学院相应教学与训练单位和学院外建立的教学实习与实践基地进行的。一般在第3学期安排执行，时间不少于1年。

三、教学实习的基本要求

（一）研究生教学实习实行院内导师和院外导师的双导师指导制度。

（二）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制定个人教学实习工作计划。

（三）研究生根据研究生部有关的规定，按照研究生个人教学实习工作计划，实施实习活动；实习与实践结束后撰写实践总结报告，通过后获得相应的学分。

四、教学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院内指导教师的职责

1. 指导研究生制定教学实习工作计划；
2. 对研究生的教学实习进行巡回检查和指导；
3. 积极配合院外指导教师的实习指导工作；
4. 协调处理研究生教学实习过程中的问题；
5. 及时向研究生部教学实习办公室反馈各研究生教学实习小组的实习情况，指导研究生撰写教学实习与实践总结报告，提出教学实习与实践改革建议与措施。

（二）院外指导教师的职责

1. 指导制定研究生的教学实习工作计划，具体指导研究生的教学实习活动；
2. 负责教学实习研究生的日常思想教育、组织纪律教育和有关管理工作；
3. 根据研究生教学实习成绩考核内容和评定标准，客观地评定研究生的教学实习成绩；

4. 指导研究生撰写教学实习与实践总结报告。

五、教学实习成绩的考核与评定

（一）考核内容

1. 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表现、实习态度、组织纪律、自我管理能力；
2. 研究生制定教学实习与实践工作计划、实习文件的能力；
3. 研究生参与教学实习的数量、质量及在教学实习工作中应用体育专业领域的知识和技术的情况；
4. 研究生在教学实习工作中参与其他社会实践活动的情况与能力；
5. 研究生在教学实习单位的评价。

（二）成绩评定的方法

研究生的教学实习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定。研究生的教学实习的总成绩由院内指导教师的评定成绩和院外指导教师的评定成绩两部分构成，其中院内指导教师的评定成绩占教学实习总成绩的 40%，院外指导教师的评定成绩占教学实习总成绩的 60%。

教学实习与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提交的实习文件包括：

研究生个人教学实习工作计划；

研究生个人教学实习总结报告；

其他有关教学实习相关材料。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教学实习成绩为不合格或取消。

1. 违反学院和实习单位有关教学实习规章制度、组织纪律情节严重者。
2. 未经研究生部教学实习办公室和指导教师同意，擅自外出，不在教学实习单位者。
3. 无故缺勤累计 2 次（含 2 次）以上者。
4. 不参加教学实习或不认真进行教学实习与而弄虚作假获取成绩者。

西安体育学院关于在读研究生在校内本科课堂教学中 兼课、代课和教育实习的规定

西体研[2017]2号

在读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参与本科教学活动是学校教学活动的一部分。为规范研究生在本科教学中兼课代课和教育实习等活动,特制定本规定。

一、研究生在本科教学中兼课

(一)“兼课”指在一学期中有计划的非临时性任课。

(二)在本科教学中兼课的研究生不得担任主讲教师,可以担任辅讲教师;博士研究生经一定审核程序可担任主讲教师。

(三)博士研究生担任主讲教师需通过试讲考核。试讲由教学任务排除教研室组织,教研室所在系的分管教学系主任,授课对象所在系的分管教学系主任参与考核。

(四)研究生兼课办法:由各系教研室提出兼课课程、教学时数及研究生人选。研究生个人自愿申请,导师推荐,报所在系及授课对象批准,并报到教务处、研究生部同意备案。

(五)研究生兼课结束后,应由教研室对其进行考核,并写出考核评语存档。

(六)经一定审核程序安排兼课的研究生及其兼课情况,由教学任务排除教研室组织填写报表(见附件一)送教务处。

二、研究生在本科中教学代课

(一)“代课”指在一学期中因故临时性代替任课教师授课。

(二)教师不得私自安排研究生代课、练习三天以内(含三天)的研究生代理,须经教师所属教研室认可,并报教务科备案;连续三天以上的研究生代课按研究生兼课要求执行。

三、研究生在本科教学中教育实习

(一)“教育实习”指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研究生教学计划参与本科教学活动。

(二)研究生教育实习在为本科生授课时,导师必须在课堂听(看)课。导师对研究生在授课中的问题要及时纠正,遗漏的内容要补充,该课程的教学质量要有保证。

(三)研究生教育实习必须履行相关手续,禁止导师私自安排研究生代课。研究生教学实习应在学期初(开学两周内)由教研室填写报表经所属系及研究生部同意后送教务处备案。

（四）研究生实习教案须经导师审阅后方可上课，教学过程须按照教学常规要求进行，教学文件齐备、教学环节完；

（五）研究生教育实习课程按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要求进行，实习学时不得超过该课程总学时 1/2，教育实习总学时不得超过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育实习学时数；

（六）参与教育实习的研究生需为二年级以上（包含二年级）研究生。

四、凡未按规定在校内本科课堂教学中安排研究生兼课，代课和教育实习者，一经查实按教学事故处理。

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西体研[2008]1号

为了加强硕士研究生科研经费管理,进一步发挥硕士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我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科研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前的科研活动与学位论文工作实施(含社会调查研究、实验、仪器设备、计算机处理、论文打印、幻灯片制作等开支)两大部分。

二、科研经费共计 1200 元,科研经费实行包干管理,应有计划合理使用,不得超支。

三、经费使用由导师签字报销,按院财务处规定办理。

四、研究生毕业离校前在财务处结账,结帐单据由导师签字报帐。

五、指导教师及研究生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既要保证研究生工作计划的顺利完成,又要厉行节约,并接受研究生部经费使用办法的监督检查。若出现科研经费管理不善或造成研究生无力完成学位论文等情况,研究生部有权收回该经费的使用权。

西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办法

西体研[2006]3号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教育、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科研、创作负有责任。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课程学习、开题报告、论文撰写等各项工作。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结合我院目前硕士研究生的生源情况和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的状况，尊重与保障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的相互选择权利。经研究决定，我院硕士研究生在选择指导教师中实行研究生与导师双向相互选择的制度（以下简称“师生互选”）。

一、师生互选原则

实行师生双向互选，将在公开、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确认辅以个别协商调配安排的原则。

二、师生互选程序

1. 师生互选工作在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一学期开学后三个月内进行。
2.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在我院研究生部网站查询导师基本情况，下载并填写《西安体育学院师生互选表》，并按时上交该表。
3. 研究生部将学生志愿表汇总、分类并反馈到有关导师，导师根据研究生志愿，选择拟指导研究生。
4. 研究生部对导师选择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确认导师所带研究生具体名单。
5. 对于第一志愿未落实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部根据研究生本人第二志愿及第一志愿未选到研究生的导师的情况进行再次选择。
6. 研究生第一学期结束前，在研究生部网站公布师生互选名单。
7. 研究生师生互选确定后1个月内，由该生及其导师共同完成并提交《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纸质）至研究生部教育管理科。
8. 导师一经选定，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更换。导师从公布之日开始履行指导任务。

三、附则

1. 师生互选工作由研究生部负责进行；
2. 根据《西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聘任与考核办法》的要求，公布聘任当年有资格招收研究生的指导教师；
3. 师生互选期间，研究生的学习安排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
4. 为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每名导师当年指导硕士研究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名。

四、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西安体育学院遴选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实施办法

西体研[2015]4号

为加强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我院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陕西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遴选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基本原则

(一) 有利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彰显我院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特色。

(二) 有利于保证和提高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三) 有利于改善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和知识结构。

二、遴选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学术思想活跃，责任心强，能认真履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

(二) 具有体育学学科专业背景，在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社会体育指导等专业领域从事教学、训练、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1年以上，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2年以上(含2年)，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申请导师当年年龄确保能完整指导一轮研究生，

(三) 申报者要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并与本学科的研究方向一致，且获得相应职称后，完成下列任务之一，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独立或为第1作者)2篇；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排序前2位)；或有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教材1本(属合作编写本人作为主编或副主编撰写字数不少于1万字)。

(四) 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至少能承担讲授1-2门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课程；能够为研究生制订较高水平切实可行的专业培养计划，并能指导研究生高质量地完成研修任务及学位论文；有较高的外语水平。

(五) 获得博士学位一年及以上，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的讲师具备以下条件可以破格申报(1项为必备，2、3项任选一)

1. 主持并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任1项；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款文科5万元以上、其他学科20万元以上。

2. 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的核心期刊发表 4 篇论文；或权威期刊 2 篇。

3. 获省级科研奖励 1 项（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或获国家级科研奖励 1 项（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六）申请人具有指导相关领域应用研究和实践教学的经验，近 3 年主持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或获得市厅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三、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管理

（一）根据教学需要，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承担一定的研究生教学任务或者开设课外专题讲座。

（二）在有充分的时间和条件、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遵守研究生培养规定的前提下，可承担指导硕士研究生的任务。

四、选聘程序

1. 申请：申请者填写《西安体育学院体育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提交获得相应职称后的科研成果及其证明材料。

2. 审核：研究生部在资格审查的基础上，对符合选聘条件的申请者进行审核，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以下材料：

- （1）新增体育硕士研究生导师初审情况报告。
- （2）《西安体育学院体育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
- （3）申请者正式发表或出版的代表作原件及相关复印件。

3. 审定：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提交材料评议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以达到全体成员的 2/3 同意方为通过。通过人员公示二周无异议后，学院予以聘任。

西安体育学院外聘硕士生导师选聘与管理实施办法

西体研[2015]2号

为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改善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增强学校与校外合作单位的交流，学校根据需要适当从校外聘请有关专家担任硕士生导师，参与研究生培养工作。为保证外聘硕士生导师的质量及培养水平，规范外聘硕士生导师的聘用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外聘硕士生导师基本条件

(一)须是从事与我院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研究工作，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学术道德和规范，具有丰富的实践指导经验，富于创新精神，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

(二)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能担负起实际指导硕士生的责任。

二、外聘硕士生导师的选聘程序

外聘硕士生导师选聘工作与我院硕士生导师选聘工作同步进行，选聘程序参照《西安体育学院院内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及考核办法》规定进行。

三、外聘硕士生导师的聘用期限

聘用期限根据工作需要而定，原则上为3年。期满后经协商可以续聘。

四、外聘硕士生导师的管理

(一)外聘硕士生导师的日常管理由所在培养单位负责。

(二)各培养单位应将外聘导师工作纳入本单位的教学、科研工作中进行统一管理，外聘导师应接受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科研等考核评价和检查。各培养单位应对外聘导师的教学、科研能力进行考核认定，并报研究生部审核。

(三)申请人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后，若不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不能保证培养质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暂停其承担指导硕士生的任务，或取消其导师岗位资格。凡连续3年无在研科研项目、无经费者、或一次出国时间超过1年以上者，暂停当年的硕士生招生工作。

五、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规定

西体研[2006]4号

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为了选拔优秀人才，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同时为了进一步调动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更合理地促进人才成长，决定对本院在校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

一、中期考核时间

硕士研究生在第四学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进行中期考核。

二、中期考核内容

1、思想品德考核

政治思想、学习态度、科研作风、遵纪守法以及参加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等方面。

2、课程考试成绩的考核

对个人《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及非学位课程的考试成绩进行审核。

3、科研与教学能力考核

(1) 审核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科研成果以及教学实习工作。

(2) 审核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可行性及价值，并对其科研能力作出评价。

若开题报告第1次未通过允许在1—2月内再进行1次。

4、身体状况考核

身体是否健康，是否患有影响学习的疾病等。

三、考核筛选标准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终止其继续研究生学习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犯有较严重的政治性错误，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者；

(3) 入学至考核前未发表或未有已定稿的科研成果者，或明显缺乏科研工作能力者；

(4) 硕士学位课程中有2门不合格，或1门不合格补考后仍不合格，或选修课（非学位课）有2门不合格者；

(5) 不能按时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2次论证未通过者；

(6) 身患疾病，经医生证明不能坚持学习者。

2、对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停止课题经费的使用与学位论文的写作，并按学籍管理条例处理。

四、中期考核的程序与要求

1、考核工作在主管院长的领导下，由研究生部负责，各学科指导小组组织

实施。考核中应坚持原则，严肃认真，公正合理。

2、被考核的研究生在考核前须填写《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并提交能反映本人入学以来教学和科研水平的全部成果，以及其它学习相关的材料，交指导教师审核。

3、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德智体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提出考核意见，交导师小组评审。

4、各导师组根据考核内容和指导教师的考核意见，对本学科研究生逐个进行全面综合评议，提出结论性意见，由导师组组长签字后将考核表交研究生部。

5、研究生部复审后，报主管院长审批，并将考核表存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五、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西安体育学院

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年 级:

专业(方向):

研 究 生:

指 导 教 师:

填 表 要 求

1.请研究生、导师及相关部门根据《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工作手册》中的规定如实填写，认真考核。

2. 表格可根据填写内容缩放。

3. 表中发表的科研文章和获奖需附原件附印件。

4. 签名需手写。

1 研究生个人总结(政治思想、学习态度、身体状况、遵纪守法、参加社会活动及集体活动等情况):

研究生党总支意见:

2 课程成绩:

3 已发表科研文章:(或与论文题目相关的文献综述, 要求3000字)

文章名称

刊物名称(时间)

作者排名

<p>4 论文开题及执行情况：（论文题目，开题日期，论文可行性及价值等）</p>
<p>5 教学实习情况：（教学实习申请表，教师指导记录表）</p>
<p>6 获奖情况：</p>
<p>7 导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p>
<p>8 研究生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p>

西安体育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西体研[2006]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院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院授予学位的类别和学科门类、专业名单，以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和批准的为准。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院成立西安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15至17人组成，任期4年，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至4人，秘书1至2人。委员会成员包括：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系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研究生导师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我院的委员，其委员身份自动取消，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及时增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报省学位办备案。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四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一）通过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审定学位申请过程中有本细则第十二条所列情况的硕士名单，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二）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三）审议有关我院学位申请、授予和培养工作的规章制度；

（四）审定各专业导师组人员组成；

（五）审批拟申报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名单；

（六）审定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七）研究和处理授予我院硕士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五条 研究生部按照我院学位工作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并负责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工作。研究生部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批硕士学位申请人资格及答辩材料；

（二）作出授予、不授予或暂缓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三）审议研究生培养方案；

（四）制定并监督实施各学科相应的研究生培养工作制度。

第六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以达到全体成员的半数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章 学位授予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或者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资格审查内容，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2. 掌握本门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在学位论文及其写作过程中发现有抄袭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现象及行为的，学位评定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要求，已接受的应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不得授予学位，同时按照《西安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学位授予的程序

第九条 凡在我院攻读有权授予硕士学位专业的研究生和符合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满足下列条件者，均可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1. 学位申请和资格审查：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申请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且成绩合格、完成相应必修环节且考核合格；在完成达到所申请学位学术水平的论文后，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学位证书、学术论文或其他科研成果等申请学位材料；

2. 由各答辩小组组织学位论文评审工作；

3. 指导教师应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写出详细学术评语和推荐意见；

4. 各答辩小组全面审核申请人在学期间各方面情况及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书，签署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并报送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5. 公开进行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6. 答辩结束后，研究生部对学位申请人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表决结果连同会议记录等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7.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学位授予事项，并作出最终授予学位的决定及其他决议；

8. 授予的学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公示期一个月）无异议者即可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条 推迟答辩的研究生必须在入学第六学期初办理推迟答辩手续，推迟答辩的申请及审批以学期为限。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须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1. 提前答辩；

2.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有不同意答辩；
3. 答辩委员会表决中不是全票通过，但仍合格；
4. 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中不是全票通过，但仍合格；
5.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认为有必要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6. 其他争议。

第五章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其撰写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引用别人的材料、利用合著者的思想或研究成果要加以附注，坚决杜绝剽窃、抄袭、造假等有损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对论文所涉及的问题，应有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专门知识；
2. 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3. 论文应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

第十四条 为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完成学位论文必须有一定的工作量，用于硕士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一般应不少于一年（学位论文工作时间指开题报告通过与论文答辩的间隔时间）。

第六章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阅包括常规评阅、机检和双盲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3名，均应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第十六条 必须保证论文评阅人有一定的评阅时间，要保证评阅人的学术自由，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自己的意愿强加于评阅人。

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同时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该生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给出明确意见。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如有2名及以上评阅人不同意答辩时，不能进行答辩，本次申请终止。

第七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成员应当是副教授或者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

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者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成员担任。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负责处理具体工作，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当出席。

第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的职责是审查学位论文质量、评定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

决，表决结果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委员会应根据表决结果形成答辩决议。

答辩委员会应坚持学位标准，实事求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要求，保证质量。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由答辩主席宣布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和秘书名单，并主持会议；

2. 研究生报告论文；

3. 答辩委员会提问，研究生答辩；

4. 答辩委员会召开会议，由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委员进行评议并投票表决、形成答辩决议（申请人及旁听者回避）；

5. 宣读表决结果和答辩决议；

6. 答辩结束，全体成员在答辩决议上签字后，送研究生部审核。

第二十一条 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在六个月内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后仍不合格者，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重新答辩时，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有半数以上成员为原有成员。

第二十二条 论文答辩人必须遵守时间和答辩会场规则，无故缺席者，按自动放弃答辩资格处理。

第二十三条 论文答辩分预答辩和正式答辩两部分。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时，除执行本细则外，还要按照相关的实施细则办理。

第二十五条 在我院学习的港澳同胞、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科技人员，申请学位时，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二十六条 凡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学位者，由学院颁发学位证书，证书从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开始生效。

第二十七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大事宜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批准后施行。原《西安体育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自行废止，其他相关文件中有与本细则冲突的内容或条款，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西安体育学院关于提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的若干意见

西体研[2006]6号

硕士学位论文是综合体现硕士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为了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加强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过程管理，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参加学术活动制度

1、学术活动内容与要求

硕士生参加学术活动，主要指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会议，院内举办的各种专题报告或讲座，研究生部组织的导师论坛系列学术报告，以及硕士生本人做报告等。

要求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参加学术活动的次数 ≥ 8 次。

2、成绩记载

硕士生参加的各项学术活动须填写在“西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登记卡”上，并由学术活动的组织者或硕士生导师签字后认可。填满8次后，由硕士生本人将学术活动登记卡和参加学术活动的总结报告交研究生部培养科备案，即取得1学分。

二、发表论文制度

1、基本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须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学术刊物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1篇，且西安体育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即可取得1学分。硕士生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准。

硕士研究生如在申请学位前，不满足发表论文的基本要求，可先进行答辩，答辩通过者，可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满足发表论文的基本要求后，由本人申请审议其学位(延长期限最长为二年)。毕业时间从论文答辩通过之日算起。获学位时间，从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算起。

三、开题报告制度

1、开题报告

硕士生应在第三学期内进行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选题依据；研究内容；研究计划和预期结果；研究方案；研究基础；主要参考文献；经费预算。

2、开题报告会

硕士生的开题报告必须在本学科范围内进行，由研究部组织3-5名相关学科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审议。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通过开题报告后，根据专家的意见整理成文，填写“西安体育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意见表”，并请导师和开题报告会主持人签署意见后，交研究生部教育管理科办公室备案。

四、中期检查制度

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是加强硕士生学位论文工作阶段过程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对硕士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阶段性检查。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时间一般应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的半年左右进行。

1、中期总结报告要求

硕士生应对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阐明已完成的论文工作内容和所取得的阶段性结果，包括所完成的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以及所获得的结论，特别要对阶段性工作中已完成且与开题报告中不相符的部分进行重点说明，对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需继续完成的研究内容进行论证，并制定下一步研究工作计划。

2、中期总结报告会

学位论文中期总结报告会的组织与形式同开题报告会。

硕士生的论文工作中期总结报告必须打印，导师对该生的中期报告给出评语，评语应包括对该生已有工作的评价，特别是计划完成情况以及对后继工作的估计。完成后交研究生部教育管理科办公室备案。

五、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

1、预答辩的意义

硕士学位论文的预答辩是在完成所有预定的论文工作内容并撰写学位论文初稿之后、定稿之前的一次重要的集体指导过程，对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硕士学位论文内容，提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有着重要的作用。

2、预答辩的组织

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在本学科范围内举行。由硕士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西安体育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后，由研究生部统一组织，聘请3—5名相关学科专家组成预答辩小组，设一名预答辩负责人。应该尽量让参加开题及中期检查的专家成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3、预答辩的程序

学位论文预答辩前七天左右，硕士生必须递交学位论文四份以及预答辩评审意见表一份。

学位论文预答辩由预答辩负责人主持，硕士生除详细介绍论文的全部内容外，必须重点对学位论文中的研究方法、研究过程及关键性结论做出报告。

预答辩小组成员应结合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总结报告以及已发表论文情况等材料，对学位论文初稿质疑，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以及学位论文完成的工作量、学位论文的理论研究或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

4、预答辩结论

预答辩小组在学位论文预答辩结束后做出“通过,修改后按期申请或不通过,延期申请”的结论。由答辩负责人在预答辩申请表上填写结论。对于预答辩合格的硕士生,可在论文定稿后向研究生部提出学位申请。

对于预答辩结论是修改后按期申请的硕士生,应根据预答辩小组提出的意见,二周内进一步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并由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需提交论文修改意见表。

对于预答辩结论是不通过,延期申请的硕士生,必须递交《延期答辩申请书》,再经过三个月的学位论文工作后,并由导师审阅同意,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学位论文预答辩程序的具体实施由预答辩负责人决定。

六、严格学位论文评审与学位授予

硕士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后,按照《西安体育学院教育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组织论文评审、答辩。

为了确保学位论文质量,我院硕士论文全部进行外盲评审。外盲评审通过者,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者,论文作者可继续研究,一般应在半年内重新申请答辩。

七、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

按照《西安体育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执行。

体育硕士学位论文工作规定

西体研[2009]2号

体育硕士属于专业型研究生，主要是培养体育教学、运动训练和社会体育指导等实际工作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体育专门人才。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注重实际工作经验，根据全国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精神，体育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须较好地掌握体育专业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具有扎实的体育人文社会学和运动人体科学及体育教学与训练相关领域的理论基础，熟悉体育领域重大实际问题的产生原因、表现形式和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解决体育运动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胜任体育教学、运动训练和社会体育指导等领域的实际工作。为充分体现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的特点，提高体育硕士的培养质量，在课程学习完成后，集中完成体育硕士学位论文，根据《西安体育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为做好体育硕士论文的指导、评阅和答辩工作，提高体育硕士论文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论文要求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入论文阶段必须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最低学分。

1. 论文的选题须紧密结合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社会体育指导的工作需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理论联系实际；

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报告、典型案例分析、大型体育活动实施方案；论文应有一定的事实或统计数据做支持；

论文应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有新见解，着重实用价值（包括创造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论文字数一般为1.5-3万字，论文摘要一般为1000-1200字。

二、论文指导

体育硕士论文指导采取学生与导师双向选择，由学生向相关研究方向的导师提交论文意向，再由导师确认是否同意提供指导。指导教师可以根据研究方向与其他指导教师组成导师小组，共同指导论文工作。

三、论文开题

论文开题由研究生部统一组织。论文正式开题应在取得大部分专业核心领域课程和必修环节规定学分且进入研究生最后1-2门课程学习之后进行。论文开题时须填写开题申请书，写出书面开题报告，由研究生部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论文开题，由导师在开题申请书上签字后将申请书交到研究生部培养科。如果论文开题没有通过，论文开题申请人可在3个月内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并重新进行开题。

四、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先由本人提交论文给导师评阅，如论文达到体育硕士论文要求，由本人填写《西安体育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申请表》，再由研究生部培养科对其进行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完成了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修满学分；成绩是否符合要求；论文是否如期完成。指导教师对申请人学位论文的评审意见等。

五、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人应是本学术领域造诣较深、在研究中有科研成果的专家，或是从事该领域的实际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教练员和体育健身指导及管理人员，要求他们责任心强，学风正派，能够对论文有实质性的指导。论文评阅人名单由研究生部培养管理部门与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商定所要聘请的评阅人名单。

每篇论文的评阅人一般为3名，论文评阅人对论文的详细评语填写在《学位论文评阅书》内，交回研究生部培养科。论文评阅人应严格按照学院有关体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评审内容指标及要求进行评阅。

六、论文答辩

1. 体育硕士学位论文在正式答辩前须进行论文预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由研究生部培养管理部门与学院主管领导协商提出，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备案。涉及的相关人员就其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的组成采取回避制。

2. 体育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3人组成（最多不超过5人），答辩委员一般安排与论文相关研究方向的教师担任。

3. 论文答辩原则上以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基本依据，答辩委员会应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论文答辩工作。

4. 论文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在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答辩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5. 任何进入答辩阶段的论文，无论其是否通过都必须经过投票，给出明确的意见。

6. 未获通过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经不记名投票，若半数以上成员认为论文经修改后再提交答辩时，可做出允许作者在半年时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七、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体育硕士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审核上报的授予体育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和有关材料，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体育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基本要求

西体研[2009]3号

一、一般要求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性方案及有关规定，体育硕士学位论文是对学生的综合能力的考察，重点为体现学生调查研究的能力、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观察、表达能力等。体育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须较好地掌握体育专业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具有扎实的体育人文社会学和运动人体科学及体育教学与训练相关领域的理论基础，熟悉体育领域重大实际问题的产生原因、表现形式和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解决体育运动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胜任体育教学、运动训练和社会体育指导等领域的实际工作。体育硕士学位论文的一般要求具体如下：

1. 论文选题：论文的选题必须来源于实际问题，紧密结合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社会体育指导的工作需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理论联系实际；

2. 理论及方法：主要考察学生对体育专业基本理论的应用，有一定的理论深度，有独立见解，能正确应用研究方法和理论知识；

3. 应用价值：论文应具有新的见解或具有一定的实际价值，主要考察论文的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直接、间接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及操作性；

4. 综合能力：学位论文应体现体育硕士学员具有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全面、系统、综合运用知识和调查研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5. 写作能力：主要考察论文的逻辑性、结构性、文字表达、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中外文）的规范性。

6. 体育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深入实际，在细致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完成学位论文，至少应有6个月以上的工作量；论文的字数应在1.5-3万字之间，中文摘要字数在1000字左右；参考文献必须是与论文内容相关的重要文献，参考文献要求在30篇左右（含一定数量的外文文献）。

二、体育硕士学位论文的形式

专题研究；

高质量的典型案例分析；

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大型体育活动实施方案。

三、体育硕士学位论文的评价

评价体育硕士学位论文水平主要考核作者综合运用所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看论文是否有新见解，是否具有实用价值（包括创造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评价表见附件）。

四、体育硕士学位论文的工作程序

1. 进入论文阶段的条件

体育硕士学员进入论文阶段必须修满学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最低学分。

2. 学位论文工作的一般程序

学位论文工作按时间顺序大体有以下几个主要阶段：

文献阅读和初步调研，撰写论文选题报告；

论文开题报告；

深入调研/科学研究；

论文撰写及修改定稿；

论文送审、预答辩和论文答辩；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五、体育硕士学位论文的写作框架

体育硕士学位论文的结构，按其顺序依次为论文封面、中文摘要、英文摘要，中文目录、论文正文、参考文献、附件。

（一）体育硕士学位论文正文的写作框架

一般分为以下几个部分：（1）问题的提出及其意义；（2）对问题的行业实证分析；（3）分析的结论及其对策探讨。

1. 问题的提出及其意义

首先，需对论文核心问题的提出，作出适当的理由说明，论文要解决的中心问题何在；

其次，该选题对所涉及行业发展的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

第三，论文选题的有关理论依据；

第四，论文研究的主要特点（如研究方法、观点、内容或角度等方面的特点）。

2. 对问题的行业实证分析

首先，论文所涉及行业的背景分析（如行业发展概况、现状等）；

其次，与选题密切相关的有关条件或因素的分析；

第三，对论文选题核心问题的分析论证及其展开；

第四，论文核心问题的实质、成因等的深层剖析。

3. 分析的结论及其对策探讨

首先，对论文核心问题分析的结论性概括；

其次，基于实证分析，针对有关的重要问题，进行相应的对策探讨或思考；

第三，提出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的系统解决问题的措施。

（二）论文摘要的写作框架

论文摘要必须能够反映论文的主要内容，突出论文的主要观点和创新之处，简明扼要、层次清晰。论文摘要一般包括四个部分：

- （1）论文选题的提出及意义；
- （2）论文采用的研究方法；
- （3）论文的主要观点及内容、创新之处；
- （4）今后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体育硕士学位论文的形式

专业学位论文是特殊研究生申请和授予相应学位的基本依据。体育硕士是专业学位的一种，其学位论文必须体现体育硕士的特点，其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报告、高质量的典型案例分析、高质量的调查研究报告、大型体育活动实施方案。它们各自的写作要求也不尽相同。

一、专题研究

专题研究是针对我国体育改革与发展中，社会体育、竞技体育和学校体育等领域中的某些或某种问题，运用体育学和相关学科理论进行深入、系统的分析研究，并作一定的应用领域的拓展、移植。它对实际应用的效益、效果、价值有相应的论证或是说明，也可以是针对具体政策的设计、分析、评估与论证。

专题研究应主要着眼于实际应用研究，对所研究的实际问题有清晰的阐述，论文解决此问题的理论意义和推广价值，并对国内外本领域研究动态有较好的了解和评价。

（一）专题研究型论文的一般结构

1. 中英文摘要（含关键词）；
2. 目录；
3. 前言（引言）；
4. 正文；
5. 结论；
6. 参考文献；
7. 致谢；
8. 攻读硕士期间发表的论文和取得的工作业绩（可选项）；
9. 附录。

（二）专题研究型论文的写作要求

为保证专题研究报告型论文的质量和应有水平，学员们在撰写论文时必须注意以下要求：

1. 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论文应有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或有实际意义和应用价值；
2. 论文是本人研究成果，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3. 对论文涉及的问题，作者应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丰富的资料，熟悉其历史的现状；
4. 论文应有独立见解。或对已经提出的问题作出新的分析和论证；
5. 较好地掌握本学科、本专业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学术观点必须言之有理、逻辑严谨，文字顺畅。

（三）对专题研究性论文的开题报告的指导要求

1. 选题的目的和依据（说明选题的理论与实践意义，着重介绍国内外研究现状和自己的设想以及课题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2. 选题的基本内容、构想及初步见解；
3. 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和手段；
4. 预期达到的结果，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途径、方法和措施；
5. 工作量、工作进度、计划；
6. 主要参考文献索引。

二、高质量的典型案例分析

典型案例是对某一特定体育教学、运动训练与竞赛和社会体育指导等实践活动情景的客观描述或介绍，其主题对应于某种具体的相关理论。

体育硕士学员在入学前已经是所在单位的业务骨干或管理者，在实际工作中有许多成熟的经验或教训，有些目前仍面临着一些重大的疑难问题。因此，以案例形式将其宝贵的经验和教训总结出来，或将其所面临的问题揭示出来，结合所学课程进行分析讨论，其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因此，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鼓励学员编写高质量的典型案例型的学位论文。

（一）案例型论文的一般结构

1. 摘要（中文、英文、关键词）；
2. 目录；
3. 案例正文；
4. 案例讨论题；
5. 案例分析；
6. 参考文献；
7. 致谢；
8.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和取得的工作业绩（可选项）；
9. 附录。

（二）案例型论文的写作要求

1. 案例型学位论文必须具有一定的典型性、代表性和实用性。所选材料的内容必须真实，能体现现代体育科学理论与方法在实际中的应用，反映当前体育事业中某个领域的主要问题，是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典型事件。

2. 案例一般包括案例主体和案例分析两大部分。案例正文是对案例“人物、地点、时间、事件”等基本事实的真实、生动、客观而完整的描述。案例分析则是通过综合运用学到的理论和方法，针对案例正文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细致的分析，揭示问题的本质，找到深层次原因，进而得出值得借鉴、教育意义深远的结论。

3. 案例的标题应含蓄、客观，具有新意。

三、高质量的调查研究报告

调查研究报告是运用科学的调查研究方法，对相关部门或单位的现实问题（体育教学、运动训练、全民健身活动等）进行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应用专业理论知识对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科学分析，从而总结归纳，推论出正确的结论。

（一）调查研究报告型论文的一般结构

1. 摘要（中文、英文、关键词）；
2. 目录；
3. 前言；
4. 正文；
5. 结论；
6. 参考文献；
7. 致谢；
8.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和取得的工作业绩（可选项）；
9. 附录。

（二）调查研究报告型的写作要求

调查研究报告应注重数据资料的翔实性和可靠性，说明调查对象的典型性和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普遍意义。调查报告中引用的事例、数据应有调查期间的笔记备查。

论文的前言应介绍论文的背景、意义，应说明论文调查对象的典型性、普遍意义。

论文的正文是对所调查问题的展开和分析过程，要对问题的各个层次、各个侧面通过典型事例进行剖析。论文中的数据必须真实全面，所采用的调查方法必须注意科学性、先进性。正文部分应综合运用所学到的理论、方法、根据，通过翔实的资料数据揭示问题的本质，找出深层次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措施。

结论部分应概括调查和研究工作得出的有意义的观点、思想和建议。

（三）对调查研究报告型论文的开题报告的指导要求

1. 明确调查研究的题目，该题目必须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际意义；
2. 确定调查单位，该调查单位必须有一定的规模；
3. 明确调查方法及获取数据资料的方法；
4. 阅读与本调查研究有关的国内外主要资料；
5. 制定明确的调查研究工作计划；
6. 写出 3000 字的开题报告。

四、大型体育活动实施方案

大型体育活动实施方案是指在学校体育教学、竞技体育和社会体育中某一重大体育竞赛活动的实施方案。它是一份全方位的竞赛活动或项目计划，其主要作

用是递交给有关竞赛管理组织，以便于他们能对活动方案做出评判，从而获得支持。

(一) 大型体育活动实施方案型论文的一般结构

1. 摘要（中文、英文、关键词）；
2. 目录；
3. 前言；
4. 正文；
5. 结论；
6. 参考文献；
7. 致谢；
8.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和取得的工作业绩（可选项）；
9. 附录。

(二) 大型体育活动实施方案型论文的写作要求（略）。

五、引用文献和参考文献：（新增）

参考文献的相关编排格式须参照执行国家标准 GB 7714—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的要求。

文献著录的参照格式为：

A. 连续出版物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J]. 刊名, 出版年份,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1] 袁庆龙, 候文义. Ni-P 合金镀层组织形貌及显微硬度研究[J]. 太原理工大学学报, 2001, 32(1): 51-53.

B. 专著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M].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页码.

[3] 刘国钧, 郑如斯. 中国书的故事[M].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79: 115.

C. 会议论文集

[序号] 析出责任者. 析出题名[A]. 见(英文用 In): 主编. 论文集名[C]. (供选择项: 会议名, 会址, 开会年)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6] 孙品一. 高校学报编辑工作现代化特征[A]. 见: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科技编辑学论文集(2)[C].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10-22.

D. 专著中析出的文献

[序号] 析出责任者. 析出题名[A]. 见(英文用 In): 专著责任者. 书名[M].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12] 罗云. 安全科学理论体系的发展及趋势探讨[A]. 见: 白春华, 何学秋, 吴宗之. 21世纪安全科学与技术的发展趋势[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0: 1-5.

E. 学位论文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D]. 保存地: 保存单位, 年份:

[7] 张和生. 地质力学系统理论[D]. 太原: 太原理工大学, 1998:

F. 报告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R]. 报告地: 报告会主办单位, 年份:

[9] 冯西桥. 核反应堆压力容器的 LBB 分析[R]. 北京: 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 1997:

G. 专利文献

[序号] 专利所有者. 专利题名[P]. 专利国别: 专利号, 发布日期:

[1 1]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P]. 中国专利: 881056078, 1983-08-12:

H. 国际、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S].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1] GB/T 16159—1996.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6:

I. 报纸文章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N]. 报纸名, 出版年, 月(日): 版次.

[1 3] 谢希德. 创造学习的思路[N]. 人民日报, 1998, 12(25): 10.

J. 电子文献

[序号] 主要责任者. 电子文献题名 [文献类型/载体类型].: 电子文献的出版或可获得地址(电子文献地址用文字表述), 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任选):

[21] 姚伯元. 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化管理与培养学生综合素质 [EB/OL].: 中国高等教育网教学研究, 2005-2-2:

附: 参考文献著录中的文献类别代码

普通图书: M 会议录: C 汇编: G 报纸: N 期刊: J 学位论文:
D 报告: R

标准: S 专利: P 数据库: DB 计算机程序: CP 电子公告: EB

(3) 附录材料: 附录材料作为论文的补充。主要包括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珍贵资料、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及调查问卷等。

二、学位论文封面格式

分类号：
密 级：

单位代码：10727
学 号：

西安体育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

减量训练对人体下肢快速力量影响的实验研究
**Experiment Study of Effects on Reduced Training about
Speed Force of Lower Limbs Skeletal Muscles**

学位申请人

指导教师

专业领域

研究方向

年 月

书脊的书写

学位论文的书脊用五号或小五号仿宋字书写，上方写论文题目，下方写申请人姓名，距上下页边均为 5cm，如下图：



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细则

西体研[2009]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范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充分发挥各导师的职能，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对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和资格审查

1. 硕士生学位论文完成后，可向研究生部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交研究生部进行机检，文字重合率低于 20%者，方可进行论文答辩前的准备工作。

2. 研究生部按照《西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二、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论文评阅人

聘请二位与论文相关专业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论文评阅人，评阅人在审阅论文后，填写《西安体育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评阅意见内容应包括：

1. 论文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
2.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了哪些新贡献。
3. 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水平。
4. 理论分析是否严密正确，所用资料、数据是否可靠无误。
5. 论文存在的不足和建议。

（二）论文评阅结果及处理

论文评阅通过后方能参加答辩，如遇一名评阅人评阅结果属否定的应暂缓答辩，经修改后再送评阅人，如评语仍属否定，则本次申请无效。

三、硕士论文答辩

（一）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1. 答辩委员

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由 3-5 人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硕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主持论文的答辩工作。论文作者的指导教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的成员。

2. 答辩秘书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其工作职责为：

- （1）在答辩委员会主席的领导下，协助组织答辩工作具体事宜。
- （2）向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分别报送评阅书和答辩论文。

(3) 协助研究生部教育管理科安排研究生答辩日期、时间、地点，并提前通知答辩委员。

(4) 答辩前（至少三天前）收齐评阅书。

(5) 对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以及答辩委员会的评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

(6) 整理答辩材料，上交如下材料：

- ①西安体育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表
- ②西安体育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一式三份）
- ③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表决票
- ④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分表
- ⑤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决议

3. 答辩委员会人员名单确定要求

(1) 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研究生部选定。

(2) 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改，须经研究生部同意。

（二）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预备会

(1)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预备会。

(2) 宣读评阅人的评阅意见或听取评阅人对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意见。

(3) 答辩委员会明确标准，对论文进行认真审核。

2. 学位论文答辩会

(1)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会。

(2) 宣读院学位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的决议。

(3) 论文作者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不超过15分钟）。

(4) 答辩委员或其他与会人员提问，论文作者对所提问题进行答辩。

(5)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暂时休会，举行答辩委员会评审会。会议内容应包括：

①就作者的硕士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讨论和评议。

②无记名投票表决：是否通过毕业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填写《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表决票》。表决票中论文按“通过”、“修改后通过”、“修改”“不通过”四种方式评定。

③审定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

3.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是否通过答辩的决议以及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意见。

4.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四、答辩时间安排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在每年3月份、正式答辩在5月份，完成此项工作。

五、具体要求

1. 研究生部做好论文答辩前的准备工作。包括准备好答辩会所需材料和布置好会场。

2. 各答辩小组做好论文答辩具体组织工作，包括时间和场地的协调，专家的聘请等事宜。

3. 答辩会场悬挂的红布横幅的字样为“西安体育学院二〇××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

4. 各系于答辩结束后三日内收齐答辩会材料送交研究生部业务主管部门。

六、论文提交

答辩通过后二周提交修改后论文二份（论文脊上需打印上：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年级），同时提交修改后论文电子文档于研究生部。

七、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答辩参照此实施意见执行。

八、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西安体育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试行办法

西体研[2014]2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培养研究生的学术诚信，有效实施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严明学术纪律，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术水平与科研能力的综合体现，其原创性及创新点是反映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是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意识和科研创新精神，使其恪守学术规范，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工作。

第二条 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采取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原则，各导师要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教育，提高研究生自律意识；学位管理部门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严格把关，加大检查力度，坚决杜绝抄袭他人学术成果，剽窃他人学术观点，伪造、篡改实验数据与体系。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要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的具体指导，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审查，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术品质，避免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维护我院研究生教育的良好声誉。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要提出严厉批评；由于导师失职或失察而出现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导师采取约谈、通报、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第四条 学院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所有在我院申请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均须按本实施办法规定接受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二章 工作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由学院研究生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于学位论文预答辩、正式答辩后分别进行机检。

第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对象为除目录、致谢、附件、参考文献之外的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学院以检测报告中“全文文字复制比”项比值为主要依据对检测结果进行处理。

第七条 检测程序。由研究生提出申请，研究生部统一进行学位论文检测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以便导师和研究生对学位论文作进一步的审查、指导和修改。

第八条 检测对象。所有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申请硕士学位论文者。

第三章 处理意见与认定程序

第九条 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

1. 检测结果原则上不与学术不端行为挂钩，仅作为论文修改的依据。
2. 以“全文文字复制比”为检测标准，硕士学位论文中“全文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 20%；凡是超过该标准的论文均不能按期进行下一阶段的学位申请。
3. “全文文字复制比” 20%-40%者一周后重新递交机检材料。“全文文字复制比” 40%以上和二次机检未通过者三个月后重新递交机检材料，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4. 论文的结论、对策和建议部分不能出现重合文字。如有重合文字，无论文字重合率是否超标，均需进行修改。
5. 论文中重合文字来自于作者本人在读期间发表的有关论文，作者须对重合文字进行标注和提供已发表论文复印件。
6. 研究生学位论文机检结果作为考核与聘任指导教师的重要依据之一。
7. 凡未进行计算机检测的、或检测中出现问题的，不予受理本次学位申请。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决定由学院研究生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告知学位申请人，学位申请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由学院研究生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有充分证据证明处理决定存在问题的，学位申请人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提出建议处理意见，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做最终审定。

第十一条 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处理意见与学位论文评审处理意见出现的不同情况，从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要求出发，实行从严原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体育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

西体研[2009]4号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硕士研究生的质量,培养硕士研究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科研作风,为我院树立良好的学术氛围,促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和拔尖人才的培养,实行有效的质量监控和激励机制,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原则

精心组织、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

二、评选标准

1. 论文选题: 选题属本学科的重要或学科前沿问题, 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2. 选题依据: 对本研究领域国内外文献资料和研究动态掌握较好, 综合分析能力强, 研究目的明确, 论述清楚。

3. 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较为突出, 具有创新性, 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理论基础与科研能力:

(1) 具有较深和较广的专业理论知识。

(2) 在理论或创新方面有独到之处, 理论分析深入、推证严密正确。

(3) 所引用资料和数据可靠无误, 反映出作者能很好地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4) 研究方法合理、科学, 实验手段先进, 实验数据真实, 结论可靠。

(5) 论文设计合理, 图表清楚、规范, 论文研究有一定的难度和工作量。

(6) 申请者至少在普通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3篇。

5. 科研态度与表达能力

(1) 学术思想端正, 治学态度严谨, 遵守学术规范。

(2) 论文条理清楚, 层次分明, 文笔流畅, 逻辑分析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强。

三、评选范围和数量

1. 评选范围: 本学年度全日制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

2. 评选数量: 优秀硕士论文的数量应控制在本学年度全日制硕士生论文总数的10%以内。

四、评选组织

1. 评选工作在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 由研究生部负责、部署评选工作, 公布评选结果。

2. 研究生部负责优秀硕士论文的初评。

3. 院学位委员会负责审定。

五、评选程序

1. 研究生自荐或导师推荐。拟参评的研究生填写《西安体育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

2. 优秀论文审议。由研究生部依据申请者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及盲审结果等评选，负责优秀硕士论文的初评，产生入选名单。

3.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入选名单进行最后审核。

六、评选时间

具体工作时间见当年评选工作日程表。

七、奖励办法

1. 学院对获得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导师和研究生分别给予表彰和奖励，并颁发证书。被评为学院优秀硕士论文奖金为 2000 元（导师和学生相同。）

2. 学院在院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基础上确定推荐参加省级以上优秀硕士论文评选。被推荐评为省、部级优秀硕士论文奖金为 2000 元（导师和学生相同。）

八、评选结果异议处理

为提高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维护良好的学术风气和科学道德，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现象，或论文的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者，自入选论文公布之日起 20 日内，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研究生部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如经过调查，确认存在严重问题的，学位办将撤消对获奖作者的奖励，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 1：《西安体育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

附件 2：《西安体育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奖者登记表》

附件 1:

西安体育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年 级			
论文题目							
评 阅 人 评 分							
毕 业 论 文 主 要 内 容							
在 读 期 间 发 表 成 果							
导 师 意 见	导师签字:			答 辩 委 员 会 意 见	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院 学 位 委 员 会 意 见	院学位委员会主席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西安体育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奖者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年 级			
论文题目							
评 阅 人 评 分							
毕业论文 主要内容							
在读期间 发表成果							
导 师 意 见	导师签字:			答 辩 委 员 会 意 见	答 辩 委 员 会 主 席 签 字:		
院学位委员 意见	院学位委员会主席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西安体育学院关于提交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的要求

为配合中国知识基础设施工程（China National Knowledge Infrastructure，缩写为 CNKI）中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数据库的建设，实现我国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数字化整合和管理，同时建立我院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以加速资源的共享，方便广大师生检索、查阅。我院硕士论文录入中国知网。所有硕士学位申请者（包括非全日制体育硕士），在提交学位论文印刷本的同时，必须向我院研究生部教育管理科提交学位论文的电子版全文和学位论文详细摘要全文。具体内容如下：

一、格式

1、提交采用 Word（.doc）编辑保存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要求：

● 电子版学位论文应与印刷本内容一致。因特殊情况出现不一致时，必须给予说明。

● 电子版学位论文应整合为一个 word 电子文档。采用其它编辑器编辑的论文，请提交 pdf 格式文件（使用 Acrobat 6.0 进行文件格式转换）。

2、文件名格式为：姓名 + 学号。

3、学位论文原创声明和版权使用书扫描件（附件 1）附在提交的 Word 文件里。

4、学位论文承诺书（附件 2）附在提交的 Word 文件里。

二、时间与安排

硕士毕业生请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二周内将学位论文电子版和纸质版全文以班级为单位递交研究部教育管理科。

联系人：熊玲玲

电话：88409347

承 诺 书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学位论文的知识产权属于西安体育学院。如果今后发表与在读期间学位论文相关的内容，需署名培养单位，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文献资料外，本学位论文不包括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成果。

学位论文作者：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学生管理和党团建设工作

西安体育学院关于加强研究生德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西体研[2006]1号

加强研究生德育工作，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工作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我院研究生等德育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研究生德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来源。研究生德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研究生的全面培养中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2) 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特别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颁布以来，随着研究生教育的不断发展，院党政领导重视研究生德育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了研究生党建工作，积极改进和完善导师工作制度等。研究生德育工作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加强和改进。

研究生德育工作在得到加强和改进的同时，仍然存在着一一些问题和困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驱动机制作用明显，研究生价值观教育受到冲击。如何根据形势的需要，建立研究生思想道德体系，加强对研究生的价值观教育和引导，已经成为一项紧迫的任务。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存在着重视业务素质培养，忽视或轻视思想道德素质培养的现象，对新形势下研究生思想道德现状及其形成的原因，把握研究生思想道德建设的特点、规律，建立有效的内容、形式、途径和方法上还存在明显不足，引导广大研究生自觉遵守“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着力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有待进一步加强。

(3) 从研究生的群体特征看。研究生群体特征表现为学习、科研、生活的分散性、思想意识、理念的复杂性；生源、年龄、阅历的多样性。应该说，广大研究生总体政治素质过硬，思想主流健康向上，但也存在只重视业务修养，而忽视思想修养的现象，一些同学把个人理想和价值取向与社会的整体发展隔离开来，还有少数同学缺乏献身科学研究的精神，心理素质脆弱、急功追利、追逐个人利益等等，这些问题虽然只是支流，但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

(4) 当前世界政治格局和国际政治斗争日趋复杂，西方敌对势力与我们斗争仍十分激烈，特别在互联网迅猛发展的今天，这种斗争常伴随着经济、技术和文化交流而来，更趋隐蔽性。加之，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处于低潮，这些无疑增加了研究生德育工作的难度。从国内情况看，我国正处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实现现代化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出现了经济成分和经济利益、社会生活方

式、社会组织以及就业岗位和就业方式的多样化。诸多变化必然造成研究生思想认识、价值观念和思维方式的多变性。随着高校研究生招生规模的扩大，收费标准的提高和毕业生就业压力的增大；同时，随着办学形式的多元化，教学管理体系的多样化，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的推行以及原有的人才培养模式与现行的管理体制的不适应，使研究生德育工作面临大量新情况、新问题。也给研究生德育工作带来大量的新课题。

面对机遇和挑战，我们必须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战略高度，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高度，从全面提高研究生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使他们成为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中骨干力量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加强研究生德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更加自觉地做好研究生德育工作。

二、加强德育工作的主要途径和基本措施

胡锦涛同志指出：一个有远见的民族，总是把关注的目光投向青年，一个有远见的政党，总是把青年看作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前进的重要力量。研究生德育工作在研究生全面培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也是高校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一项具有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的重要任务。

1、紧紧围绕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研究生的德育工作。

①加强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广大研究生。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社科[1998]6号）精神，着力引导和帮助研究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紧密结合国际、国内的发展形势，结合学校改革发展实际和研究生自身学习与科研实际，运用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增强识别、抵制和批判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能力，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确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和信念，正确看待形势、分析问题，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

②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

思想建设工作中，运用多种载体实施对党员的思想政治教育，主要包括：理论载体——即有马列原理、党的知识，又有知识经济相关的理论，阵地载体——包括党校、理论学习小组及各类支部活动和组织生活。

组织建设，根据学校研究生办学规模，建立符合本校研究生基本特点和实际情况的党组织形式，即将研究生按年级组建党支部，按学科（视具体情况）组建党小组，将很大一部分研究生的日常教育管理权限落实到学生党组织，使得研究生党建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以实现“抓党建促德育，抓支部带集体”的效果。

制度建设，一是坚持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和学习制度。根据各学科培养内容各异的特点，以不同的形式开展组织生活。二是坚持民主生活制度和党员民主评议制度，加强预备党员教育制度，三是改进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制度。

党总支自身建设工作。狠抓自身作风建设，以身作则，开创一个务实高效、

勤政廉政的工作局面，为各支部、广大党员树立良好的榜样，为使“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到实处，树立“一切为了研究生，为了研究生的一切和为了一切研究生”的管理理念，抵制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创建优良的党风。

③加强国情教育，有效地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通过研究生教学实践、科研实践、暑期社会实践、横向课题研究、挂职锻炼等形式，让学生投身实践，了解国情、深入社会、走进群众、投身于祖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洪流，培养他们的主人翁精神和历史责任感。

④加强对世界的了解，培养研究生的开放意识。积极与学校、国际交流中心办公室联系，聘请国外同行业专家来校讲课，开展与我院建立校际关系的同专业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等形式，培养学生面向世界的开放意识。

2、在德育工作中大力加强研究生人文素质教育

按照知识、能力、人格“三位一体”的素质教育模式，我们把对研究生的人文、社会科学素质教育放在一定的位置来考虑，培养具有更广泛适应性，更富于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这是经济社会发展对研究生教育提出的客观要求。“教会知训、学会做事、学会生活、学会发展”融为一体，也是现代人才培养的大趋势，研究生人文精神的培养是一个潜移默化的过程。

因此，我们可以在研究生教育中开设一些文学、历史哲学和艺术等方面的选修课，或者是开设一些类似的人文知识讲座，也可以通过参加各种文艺、体育活动使学生的精神生活得以丰富，使他们的思想情感得到陶冶，使他们的责任感、使命感、义务感和奉献精神得到深化。研究生在成才的道路上有着各种困惑，解除这些困惑需要人文精神作为支撑，我们通过人文精神教育培养研究生用正确的人生观去看待一切，受到挫折的时候不气馁，成功的时候保持清醒，使他们能够在成才的道路上“认识自己、追求优秀、不断完善人生之旅”。

3、在德育工作中注重研究创新能力的培养

①引导研究生学习一些科学思维的知识，掌握必要的科学思维方法，增设一些当代科技前沿，富有启迪思维的课程和学术讲座，激发研究生独立思考的习惯和创新意识，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

②指导研究生广泛阅读，了解最新科研动态，拓宽研究生的知识面，增加其信息量积累，活跃其思维，为创新思维作好准备。

③加强研究生实践锻炼，在重视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的同时，也要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

4、在德育工作中加强研究生的自我教育及非智力因素培养

根据研究生文化水平较高、基础知识较完备、独立思考能力和民主参与意识较强的特点，在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建立一种民主、平等、相互学习的双向互动交流关系。

①加强对研究生党支部、共青团组织、研究生会组织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培

养研究生较强的管理、决策、组织协调能力，培养良好的适应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充分发挥这些组织团结、凝聚研究生的作用，充分发挥他们在研究生德育工作中“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②鼓励研究生承担助教、助研、助管等一些科研、教学辅助工作和管理工作中，从中培养他们良好的开放意识和良好的心理素质，使他们在实践中全面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

三、明确研究生德育工作的管理体制，切实加强领导

研究生德育工作已不再是单纯的道德教条的背诵，已复归于人们精彩绝伦的日常生活；客观世界的发展促使广大研究生观念的变迁。而今天的社会是高科技的社会，又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社会的问题往往会波及校园，给学生的思想精神领域带来了多重影响；拜金主义、实用主义严重束缚着他们的心灵，急躁、郁闷、虚浮等心理问题使他们的精神境界受到极大压抑，造成了精神生活质量和道德情感发展水平的失衡。因而培养研究生，需要营造一个以学问为崇高目标的学术中心，不能容许浮躁的气氛产生，就必须得坚持德育工作与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工作相结合，切实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格局，从机构上确保将德育融入研究生的培养及日常管理的各个环节。

1. 建议配备研究生德育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

2. 加强师德规范教育

我们要求并引导德育工作者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学生观，增强师德信念和师德修养。教师一旦是发自内心的，对某种道德的义务形成坚定的信心和强烈的责任感，就会达到师德水准高境界的升华，他就会坚定不移地、满腔热情地对教育、对学生实行自己的义务和责任，并且能够在实践中自觉地创造性地激发自己的力量和才华，真正做到尊重学生、热爱学生、关心学生。树立我院导师队伍中典型的“教书育人”先进人物形象，使大家学有榜样，赶有方向。

3. 建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高质量的导师队伍

(1) 以师德建设为根本，大力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从导师队伍的遴选、聘任及其资格审查、考评中明确导师教书育人的具体要求和职责。

(2) 建立导师教书育人的领导、管理体制，设专人负责导师教书育人的领导、检查、督促和考核。

(3) 完善导师教书育人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大力宣传导师教书育人的先进事迹，形成良好的风尚。建立导师教书育人奖励基金，并把导师的教书育人考核结果同导师的职务晋升、待遇及研究生教育奖学金的评比挂钩。

(4) 认真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德育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合理确定研究生经费投入科目，对研究生课外德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物质保障，积极开辟新途径、创造新经验、始终保持研究生德育工作的生机和活力。

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

西体研[2017]4号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优化育人环境，形成良好的校风，教育广大研究生遵纪守法，培养研究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犯有错误的研究生，学校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和行政处分。处分分为下列五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四条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组织敌对的政党和小团体，组织煽动闹事，参与法轮功等明令取缔的非法组织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教学秩序或公共秩序，破坏安定团结，侮辱诽谤他人者：

- （一）情节较轻，经教育能改正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二）情节一般，经教育能改正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和国家政策，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

(一)被判处管制、拘役、徒刑或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判处管制、拘役或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者(属过失犯罪)，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收容审查或刑事拘留释放者(经审查无责任者除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被处以治安警告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六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七条 考试(含考查)作弊者：

(一)违反考场纪律未构成作弊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违反考场纪律，构成作弊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要求他人代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替他人代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集体作弊者(三人及三人以上联合作弊)或作弊行为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已经因作弊受过行政处分，又作弊者，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模仿导师、专家或有关领导在论文评鉴意见、推荐信、财务报销单据、申请材料等处签名者，予以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九条 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以及各种集体活动秩序者：

(一)初犯或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为首者，给予记过处分；

(二)屡犯或情节较重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考试成绩、奖惩等方面，因个人愿望或要求得不到满足，口头或实施行为对教师、干部或管理人员进行侮辱或威胁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伪造证明、涂改证件、冒充他人签字等弄虚作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隐匿、毁弃、私拆或冒领他人信件、包裹或汇款单等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六)未获批准，擅自在网络上发布有关学校的信息损害学校声誉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七)擅自张贴或在网络上发布考研、考学辅导班信息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第十条 本规定未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应给予行政处分的，可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十一条 凡受行政处分者，可同时给予下列处罚

- (一)享受奖学金者，受到违纪处分后一学年内，停发各种奖学金；
- (二)凡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取消其当年（指学年度，下同）参加各种评优评先、各类奖学金评定的资格；

第十二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留校察看期间有较好的表现，可按期解除；有立功者，可提前解除；表现差的研究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受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班研究生，不能毕业的，按结业处理。留校察看期满后，有研究生本人申请，学校同意，换发毕业证。

第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可参照执行。

第十四条 在处分决定下达前，研究生部将处分决定意见书面通知被处分研究生，由被处分人在处分决定意见书上签名；被处分研究生如对处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 处分决定的批准权限和报批程序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辅导员办公室讨论决定报研究生部备案；给予留校察看(或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须由研究生部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院长批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由研究生部提出处理意见，院长办公会批准，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第十六条 学院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研究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七条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院应当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研究生部应当真

实完整地归入研究生部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一条 其他

研究生违纪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时，由研究生部填报《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处分决定书》，并附带所犯错误的事实经过、旁证材料和本人的书面检查材料；

按研究生违纪处分批准权限给予处分，并将《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处分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报研究生部归档、一份装入研究生档案；

(三)给予违纪研究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研究生部公布违纪研究生处分决定；给予违纪研究生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以学校名义公布违纪研究生的处分决定。

(四)通报批评不是一级行政处分，通报批评二次以上，如再行违纪则给予以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附件：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处分决定书

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处分决定书

班级 _____ 专业 _____

学号		姓名		性别	
学制		政治面貌		导师	
处分种类					
处分事由					
处分依据					
处分期限					
备注	研究生对本决定书如有异议，请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事实向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来书面申诉。				

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申诉实施办法

西体研[2017]5号

为了进一步提高学校管理水平,维护研究生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根据《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及相关政策,我院研究生部成立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研究生申诉制度并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

主任:刘新民

成员:魏孝祖 熊蜀蓉 卢耿华

秘书:权毅博

法律顾问、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待定

二、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职责:

受理研究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三、研究生申诉及复查程序:

研究生有权就学院、研究生部对其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提出申诉,具体程序如下:

(一)研究生对学院、研究生部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需要改变原决定的,由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

(三)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厅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四)从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研究生申诉期限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研究生申诉委员会或者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厅行政部门不在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研究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研究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五)研究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厅行政部门投诉。

四、本办法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